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兰绍琼（公民身份号码512324198205190449）、鲁海明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0198310230439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与被告兰绍琼、鲁海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14195号案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9日10:0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左楼30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